



珍惜生態、關懷人文 環評監督更周延

環境影響評估定義，指開發行為或政府政策對環境包括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事前以科學、客觀、綜合之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提出環境管理計畫，並公開說明及審查。

環評監督為健全環評制度之重要後盾

環境影響評估法明定開發單位於開發行為實施時，應依說明書或評估書之內容切實執行，主管機關應負責監督追蹤其執行情形，使各項開發行為不致對環境造成重大或不必要之破壞，具有事後監督之機制。

開發行為許可後，開發單位是否依據說明書或評估書記載之內容，切實執行，使對各項環境因素之考量，確實成為計畫或規劃之一部份，為環評能否發揮預防環境破壞或污染之前提。因此，對於評估後之設計、施工乃至完成營運之後，針對開發行為建立有系統之監督追蹤制度，隨時發現問題，提出改善建議與措施，可提昇環評制度之公信力，健全環評制度之預期功能。

統計環保署針對經環評審查通過的1,100餘件開發案件中，102年共計進行484件次之監督作業，並裁罰其中

23件違規業者，裁罰（含追繳不法利得）金額達新臺幣1,907萬6千元。

守護環境 生態與人文關懷亦為監督重點

環評承諾通常涵括非常多項，除了空氣、水及廢棄物的探討外，珍惜生態，關懷人文則呈現環評中感性與柔軟的一面，為督促業者落實環評承諾，環保署嚴格執行各項開發案的環評監督，守護環境，也一併珍惜生態關懷人文。

在列管高達1千餘件案件中，開發內容影響層面廣泛，不乏涉及文化遺址、生態維護等重大開發案，如高速鐵路、高速公路、山區水庫開發或者位處偏僻地帶等案件，環保署為強化監督效能，將涉及生態維護、文化遺址等開發案，都列為環評監督重點，如高速鐵路開發計畫列有水雉復育計畫、國道3號高速公路列有紫斑蝶通過維護措施及台9線蘇花公路之文化遺址監看搶救等等。

目錄

專題：珍惜生態、關懷人文 環評監督更周延.....	1
擴大列管餐館、食品製造及旅館申報廢食用油.....	3
補助高市登革熱防治 中央地方通力合作.....	3
水污染防治費中央與地方分配辦法出爐.....	4
OECD專家蒞臺交流永續物料管理經驗.....	5
2014海洋污染應變實務國際研討會.....	5
持續推動地下儲槽污染監測及查核作業.....	6
礫間接觸淨化成效斐然 阿公店溪水質進化.....	6
簡訊.....	8

首先，嚴格監督高鐵工程依據環評審查結論，於臺南市官田區營造15公頃水雉棲地補償及進行復育計畫，避免施工及營運階段影響繁殖生存，復育結果數量逐年上升。另針對落墩恐影響水雉生存的葫蘆埤及德元埤之生態環境監測結果，數量亦未見減少。該水雉棲地已成為極為成功的保育物種復育案例，甚至成為臺南地區優良環境教育場所。

此外，在每年清明時節，紫斑蝶北遷經過國道3號252K附近，高速公路局依環評承諾架起防護網維護措施，讓紫斑蝶高空安然通過，並在該處暫時封閉外側車道，以利紫斑蝶北遷，避免及減少紫斑蝶「路死」情形。

另在宜蘭花蓮山區，公路總局打造的蘇花公路改善計畫中，該總局依環評承諾工程監看谷風隧道南口墩柱

附近，發現珍貴的漢本新生地文化遺址，搶救出土7個石板棺、12具骨骸，發現千年前人們生活使用過的石器、陶器、骨角器等工具，以及食物的殘渣、炭渣等文化遺址。

持續為環境把關 監督開發單位不鬆懈

環保署強調，環評監督將持續扮演致力為環境把關的角色，尤其是對環境生態維護、文化遺址保護之監督議題也是不遺餘力，該署向開發單位呼籲，通過環評審查並非僅是取得一張許可文件，而是必須依據環評書件內容及審查結論一一落實執行，透過落實環評監督，監督開發單位履行環評承諾，除了空氣等環境因子之環保對策要妥善執行外，做好環境生態維護、文化遺址保護，將可造成雙贏，達到珍惜生態、關懷人文之成效。



▶ 高鐵開發案之水雉歷年復育成果

擴大列管餐館、食品製造及旅館申報廢食用油

環保署將針對國內主要產生廢食用油之產源，包含西式連鎖速食店、餐館業、食品製造業及旅館業等對象，研擬擴大其應以網路申報，並初步掌握約六千多家事業名單，規劃於今（103）年底完成公告修正作業，強制要求該等事業應檢具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廢食用油清理流向。並與經濟部協調台灣中油公司發展將廢食用油轉製添加燃料油原料，以促使廢食用油妥善去化。

環保署於103年9月15日函頒「廢食用油訪查作業原則」，要求各地方環保局訪查轄內夜市/商圈、餐廳、小吃店、攤販等小型餐飲業者，並宣導廢食用油交由清潔隊或合格的清除機構進行清除。第一階段已全數訪查完畢517處夜市/商圈，小型餐館業4萬136家廢食用油產生量約2.8萬公噸。目前正進行第二階段複查輔導作業。

訪查結果顯示，由夜市、小吃店、攤商每年產生的廢食用油約有41%交由回收個體戶(小蜜蜂)回收，在廢食用油回收及流向上演相當重要的角色，環保署請各地方環保局積極於本（103）年12月底前輔導回收個體戶(小蜜蜂)申請取得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或以同業結盟方式，促使其合法化並納入管理，以利追蹤廢食用油流向。104年起，對於查獲之非法小蜜蜂進行告發處分，將處新臺幣6萬至30萬罰鍰。

為拓展廢食用油回收去化管道，除了肥皂原料、硬脂酸原料或生質柴油原料等再利用用途之外，環保署近期並多次與經濟部及台灣中油公司研商，台灣中油公司發展將廢食用油轉製作為生質燃料油原料，去化量

預估每年可達7萬公噸。環保署亦將持續督導地方環保機關依規劃期程辦理稽查，以促使廢食用油進入合法回收體系。

環保署表示，近期因劣質豬油事件，將加強管理廢食用油之產出量及清理流向，目前已著手檢討相關公告草案，擬將前述需申報廢食用油清理流向之列管對象門檻，下修為「總公司資本總額達新臺幣2,500萬元以上之連鎖速食店或餐館業（含其分店及加盟店）」、「從事將農、林、漁、牧業產品處理成食品後產生廢食用油，且資本總額達新臺幣250萬元以上之行業」及「產生廢食用油之旅館業且客房數達100間以上之旅館業」，期藉以透過合法管理的機制，降低廢食用油非法流用影響人體健康及環境風險。

環保署再次強調，本次擴大列管之廢食用油產生源，除要求其須依規定定期檢具清理計畫書及申報各項資料外，亦將督促地方環保局加強勾稽稽查管制。另呼籲新列管之中、西式餐館業、食品製造業及旅館業配合依規定申報廢食用油之清理流向，一起為環境保護及人體健康把關。

補助高市登革熱防治 中央地方通力合作

今年高雄市登革熱疫情嚴峻，環保署非常重視及關心高雄市民健康，除督促地方環保機關依「清除孳生源為主，緊急噴藥為輔」防治原則，加強辦理戶外孳生源清除及依法查處外，並再補助高雄市政府環保局登革熱緊急防治工作經費，也在網頁設置宣導專區，籲請民眾積極主動檢查及清除住家內外及周圍環境。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資料，今年高雄市登革熱疫情為近年最嚴重的一年，環保署關注並協助高雄市政府環保局登革熱防治需求，本年度除已補助登革熱防治經費新臺幣360萬元，另為因應高雄市登革熱嚴峻疫情，因此再補助高雄市政府環保局登革熱緊急防治工作經費640萬元，以加強辦理戶外孳生源清除及緊急防治噴藥工作。

環保署自6月起持續派員至高雄病例主要集中地區協助

辦理戶外孳生源清除巡查、宣傳及協助清除孳生源，發現常見的戶外孳生源包括廢輪胎、帆布、水桶、花盆容器等，也立即將缺失函送提供環保局改善。為防堵登革熱疫情，請民眾務必主動清理，每週至少執行一次家戶內外孳生源檢查，清除積水器物、巡檢居家戶內外周圍及屋頂等易忽略角落。經統計103年1月至10月全國地方環保局孳生源清除計劃員84萬餘人次，清除容器292萬餘個，廢輪胎69,000餘個，



▶ 魏署長視察高雄市登革熱防疫情形

水質管理

水污染防治費中央與地方分配辦法出爐

為使中央分配予各縣市機關之水污染防治費程序與標準於法有據，環保署公布水污染防治費中央與地方分配辦法，未來將依水污染防治績效考核計畫之考核結果與水污染防治執行計畫等需要來分配。

環保署於10月31日訂定發布水污染防治費中央與地方分配辦法全文共六條，已自即日起實施。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1條第5項規定訂定。該辦法主要內容包括：

1。水污染防治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下列水污染防治工作需求予以分配：

- 一、水污染防治績效考核計畫之考核結果。
- 二、水污染防治執行計畫。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方式工作需求。

2。中央主管機關於每年四月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前一年水污染防治績效考核結果核算分配百分比，乘以當年提報水污染防治執行計畫之重點工作預算編列情形評定之係數，據以計算次一年水污染防治費撥交比率。

3。中央主管機關於直轄市、縣（市）轄區內徵收水污染防治費總額乘以前項撥交比率核算結果，即為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得之款項。

4。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提送當年度水污染防治執行計畫，其內容應包含重點水污染防治工作項目及執行方式、預期效益、經費明細、預算書等，供中央主管機關審核。

5。中央主管機關除依第三條核算外，得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之水污染防治執行計畫，另行分配核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經費。

OECD專家蒞臺交流永續物料管理經驗

「第三屆永續物料管理 (Sustainable Materials Management, SMM) 國際研討會」10月13日至17日舉行，本次研討會並首度有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專家蒞臺演講與分享各國SMM相關經驗。

環保署為促進資源循環，兼顧資源使用與經濟活動，將廢棄物管理轉型為永續物料管理，特延續並舉辦第三屆永續物料管理研討會，期透過國內外專家學者、業界、學術及民間力量，共同擘劃SMM十年藍圖。

本次研討會主題為「創造資源效率社會」，該署邀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專家親赴臺灣演講各國推動發展永續物料管理現況與經驗，包括歐盟奧地利環境部代表Andreas Moser、日本環境部官員Shunichi Honda博士、南韓國家環境研究所資源再循環研究處處長Sun Kyung Shin博士、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資

源節約與環境保護司李靜副司長及新加坡國家環境局廢棄物及資源管理部主任Carrie WONG Hou Jih。

本次活動側重各國廢棄物管理制度轉型至資源管理經驗，並就國內永續物料管理制度規劃現況及產業推動工作進行交流。研討會，安排奧地利、日本、南韓、新加坡、中國及我國分享推動永續物料管理現況與經驗；座談會，邀請官產學研界及民間單位，共同就我國推動永續物料管理之挑戰，進行深度座談；產業交流，安排榮獲臺灣綠色典範獎的歐萊德公司、推動資源回收工作斐然的慈濟內湖回收站及參與歐盟ZEROWIN計畫的友達光電等，以顯示我國民間在資源管理推動之成果。



▶ 國內外專家學者分享永續物料管理經驗

2014海洋污染應變實務國際研討會

為提升我國政府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單位對於海運油及化學品污染應變知識與技術，並了解國際發展趨勢，環保署於10月14日舉辦「2014海洋污染應變實務國際研討會」。

本次活動邀請美國國家海洋及大氣總署 (The National Oceanic and Atmospheric Administration, NOAA)、法國國家水域意外污染事故研究調查中心 (Centre of Documentation, Research and Experimentation

on Accidental Water Pollution, CEDRE)、日本海上災難預防中心(Maritime Disaster Prevention Center, MDPC)、美國應用科學公司(Applied Science Associates, ASA)、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及國立中央大學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之專家學者，就國內外應用衛星遙測技術、油污染模式模擬於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實務案例及蒐證調查，與各國專家學者廣泛進行海洋污染應變技術交流。

環保署表示，據統計，每天有約200艘運輸船舶進出臺灣的國際商港，近2,500艘各型船舶經過臺灣附近海域。該署為保護我國海洋環境，永續利用海洋資源、每年除定期辦理海洋污染防治及人員訓練養成外，並督導第一線環保同仁辦理污染應變處理處置演練，建置跨行政區域之海洋污染應變機制，以達資源共享並有效提升海洋污染防治成效。如何有效運用高科技提

升整體海洋污染應變能量，是世界各國努力的方向；受惠於科技進步及電腦技術發展，各種數值模式計算結果很快完成，大幅縮短判釋海上溢油及廢棄物擴散趨勢所需時間，讓決策者能夠更即時掌握污染範圍及移動的變化。

本次研討會主題包含法國在油污染應變現階段面臨之挑戰、美國國家海洋及大氣總署在海洋污染監測計畫之海上油污染及海事意外殘骸廢棄物偵測分析、日本油污染及有害有毒物質應變處理系統、溢油事件模擬與緊急應變管理線上整合系統之介紹、AIS (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 船舶自動辨識系統) 的船舶污染相關應用及我國應用衛星影像及無人駕駛航空器系統於海洋污染防治監測實例等，各國與會專家學者均為此領域的翹楚，也分享了相當多寶貴的經驗。

土壤地下水

持續推動地下儲槽污染監測及查核作業

環保署已於102年發布修正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增列MTBE為管制項目，且為保民眾健康，並訂定相關辦法，要求業者針對地下儲槽系統進行定期監測工作，以防止其洩漏而污染土壤與地下水，該署亦同步展開定期查核。

環 環保署於100年執行加油站污染調查時發現臺北市轄內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忠孝東路加油站受污染，101年責請臺北市政府環保局依法妥處，該局隨即於101年2月4日將該站公告為控制場址，同步劃定污染管制區，限制使用該區域地下水，且經評估，因加油站有完整之水泥鋪面，揮發性污染物藉由土壤或地下水蒸散出影響民眾健康的可能性低。該站控制計畫亦經專家學者組成之專案小組審查通過，刻正依法執行控制計畫中。

甲基第三丁基醚 (Methyl tert-butyl ether, 以下簡稱MTBE) 屬於汽油含氧添加物之一，為最被廣泛使用的含氧添加劑，近年來環保署調查各加油站土壤及地下水有明確檢出之情形，雖其對人體致癌性證據不足，但若其地下水濃度高，恐代表存在其他油品類污染，為順應國際趨勢，故於102年12月18日發布修正地下

水污染管制標準增列為管制項目，以提早預防地下水污染及維護民眾用水安全。

環保署表示，為確保土壤及地下水資源的永續利用與民眾健康，已訂有「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要求業者針對地下儲槽系統進行定期監測工作，以防止其洩漏造成污染。

環保署並同步針對前開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定期進行查核，以確認符合該辦法相關規定，如查核結果列為高污染潛勢者，後續則進行污染查證，檢測項目為總石油碳氫化合物及揮發性有機物，其中包含加油站常見的污染物，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及MTBE藉由上述工作的進行，以督促業者做好自我管理工作，避免發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情事。

水質管理

礫間接觸淨化成效斐然 阿公店溪水質進化

水質淨化工法包括礫間接觸、人工濕地及截流設施等。其中礫間接觸式工法已應用於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高雄市，對於像阿公店溪等污染河段水質改善，成效斐然。

環保署鑑於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短期難以全面普及，部分河段受生活污水影響水質有待提升，自91年起推動仿效自然工法淨化設施改善河川水質，截至103年9月全國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設施共完成設置114處。

以高雄市為例，阿公店溪為高雄地區內重要河川之一，主要流經高雄市岡山區，隨著高雄市人口與工商

業蓬勃的發展，大量的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影響阿公店溪水質。鑑於其它流域設置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設施之經驗及成效，環保署於101年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岡山河堤公園礫間淨化工程」，工程內容主要以削減岡山區生活污水為目標，截流岡山區聖森橋至仁壽橋間10處排水至河堤公園地下礫間淨化場處理，每日可處理污水8,000公噸，處理後的水再排入阿公店溪。



▶ 阿公店溪經礫間接觸淨化，污染河段水質大幅改善

簡訊

公告廢食用油為應回收項目

鑑於民眾排出之廢食用油去化受到重視，環保署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5條第6項規定，將食用油納入「執行機關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並自即日起實施。家戶及非家戶（如學校、機關團體等）所產出之廢食用油可交由環保局或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清運，清潔隊不得拒收。

環保署強調，食用油納入「執行機關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後，清潔隊不能拒收家戶及非家戶之廢食用油，該等執行機關還需每月15日前至「中央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廢食用油申報系統 (<http://waste1.epa.gov.tw/oil/Index.asp>)」填報前月所轄廢食用油回收量及再利用使用量，以掌握自行清運之廢食用油之流量及流向。

機動車輛噪音稽查三萬餘輛次

環保署公布執行交通高噪音機動車輛稽查成果，本年度截至9月止共完成路邊攔車稽查686場次、稽查各式車輛3萬4,069輛次，現場檢測音量共1,521輛，告發837輛次，檢測告發率達55%，使高噪音機動車輛無所遁形。該署表示，為取締因車主不當改裝車輛或疏於保養愛車，造成高噪音妨礙環境安寧。本（103）年度持續動環保、警察及監理機關的「環警監聯合稽查」機制，藉由專業分工，加強改裝店周邊巡查、教育

宣傳及道路攔檢，經與去（102）年度相較，在稽查場次及輛次均成長至少兩成，噪音檢測不合格告發率也增加 9%，顯示聯合稽查已累積更良好的經驗及技巧，使不當改裝高噪音排氣管車輛無所遁形。其中所告發的機車測試音量最高達 115 分貝，相當於 41 輛符合標準機車發出的聲音，嚴重影響環境安寧。

車用液化石油氣價補助續延兩年 最高每公升 2 元

環保署於 10 月 20 日預告「降低車用液化石油氣售價補助辦法」修正草案，重點是延長補助期限 2 年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另補助方式及金額均未修正，補助金額以維持 99 年 12 月 31 日之 95 無鉛汽油與車用液化石油氣（含該署補助）售價之價差（即每公升 12.7 元）為基準浮動調整，每公升最高補助 2 元。該署指出將持續提供氣價補助維持穩定油氣價差，以保障油氣雙燃料車車主加氣使用者權益。

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延長 1 年

環保署為配合共通電池之推動期程及持續補助民眾購買使用電動（輔助）自行車，預告修正「新購電動自行車補助辦法」第 5 條及「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辦法」第 5 條，將補助期間延長 1 年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止。環保署表示，節能減碳議題日益重要，受到各方重視，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等低污染車輛的民眾顯著增加，為配合共通規格電池之推動期程及持續鼓勵使用低污染交通工具，環保署決定延長民眾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的補助期間 1 年，原 103 年執行民眾購買使用共通規格電池車輛增加補助，延長執行期限 1 年至 104 年底；原 104 年所規定購買之車輛應採用共通規格電池始有補助，則順延於 105 年執行，其餘補助方式及金額未修正。

認識好鄰居之旅 首站於八里起跑

「垃圾焚化廠，環保魔法師~認識好鄰居」之旅，首場於 10 月 16 日在新北市八里焚化廠舉行。環保署副署長張子敬指出，102 年垃圾焚化廠總發電量就占全國發電量 1.47%，可供 69 萬戶小家庭使用。新北市八里廠因廢棄物進廠檢查執行確實，發電效益全國最佳，是今年評鑑兩座特優焚化廠之一，也是全國唯一利用廠區內發電後之餘熱蒸汽加熱，建造溫水游泳池提供居民使用的焚化廠。該署今年舉辦認識好鄰居之旅，在八里廠起跑，接著陸續在宜蘭縣利澤廠、新北市新店廠、桃園縣廠、苗栗縣廠、嘉義市廠、嘉義縣鹿草廠、臺南市城西廠等 102 年度評鑑績優的焚化廠進行。

小朋友參訪八里廠區-中控室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魏國彥

總編輯：劉宗勇

執行編輯：梁永芳、楊毓齡、蕭立國、張韶雯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 86 年 7 月

出版：民國 103 年 11 月

發行頻率：每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永續發展室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 83 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 2211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epa.gov.tw